

ICS 71.080
G 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85—2018
代替 GB/T 2285—1993

焦化二甲苯

Coking xylene

2018-05-14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85—1993《焦化二甲苯》。本标准与 GB/T 2285—199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,增加了加氢工艺的内容(见第 1 章,1993 年版的第 1 章)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1993 年版的第 2 章);
- 修改了外观技术要求,增加了颜色的技术指标(见第 3 章,1993 年版的第 3 章);
- 修改了试验方法(见第 4 章,1993 年版的第 4 章);
- 修改了检验规则(见第 5 章,1993 年版的第 5 章);
- 修改了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和质量证明书(见第 6 章,1993 年版的第 6 章);
- 增加了安全注意事项(见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化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炼焦化学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邢台旭阳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、马钢(集团)控股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英伟、杨洪庆、曾志春、刘兴涛、郝力平、邱全山、李倩怡、郑景须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2285—1980、GB/T 2285—1993。

焦 化 二 甲 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焦化二甲苯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安全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焦炉煤气中回收的粗苯/轻苯经加氢、精馏等工艺所得的焦化二甲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/T 1816 苯类产品中性试验
- GB/T 1999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
- GB/T 2012 芳烃酸洗试验法
- GB/T 2281 焦化油类产品密度试验方法
- GB/T 2282 焦化轻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
- GB/T 8034 焦化苯类产品铜片腐蚀的测定方法
- GB/T 8035 焦化苯类产品酸洗比色的测定方法
- GB/T 8036 焦化苯类产品颜色的测定方法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技术要求

焦化二甲苯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指标		
	3℃二甲苯	5℃二甲苯	10℃二甲苯
外观	透明液体,无可见杂质		
颜色(铂-钴) 不深于	20#		
密度(20℃)/(g/cm ³)	0.857~0.866	0.856~0.866	0.840~0.870
初馏点(大气压 101 325 Pa)/℃ 不小于	137.5	136.5	135.0
终馏点(大气压 101 325 Pa)/℃ 不大于	140.5	141.5	145.0
酸洗比色(按标准比色液) 不深于	0.6	2.0	4.0
水分	室温(18℃~25℃)下目测无可见的不溶解的水		
中性试验	中性		

表 1 (续)

指标名称	指标		
	3℃二甲苯	5℃二甲苯	10℃二甲苯
铜片腐蚀试验	不深于	2号(即中等变色)	—
注 1: 酸洗比色为参考指标,加氢法工艺对此项不做要求。			
注 2: 铜片腐蚀试验为参考指标,加氢法工艺对此项不做要求。			

4 试验方法

- 4.1 外观的测定: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,在室温(18℃~25℃)下观察是否是透明液体,有无可见杂质。
- 4.2 颜色的测定按 GB/T 8036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密度的测定按 GB/T 228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4 馏程(初馏点、终馏点)的测定按 GB/T 2282 的规定进行。
- 4.5 酸洗比色的测定按 GB/T 8035 或 GB/T 2012 的规定进行,其中 GB/T 8035 为仲裁法。
- 4.6 水分的测定:将试样在室温(18℃~25℃)下放置 1 h,目测有无不溶解的水。
- 4.7 中性试验的测定按 GB/T 1816 的规定进行。
- 4.8 铜片腐蚀试验的测定按 GB/T 8034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焦化二甲苯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。
- 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/T 1999 的规定进行。
- 5.3 数值的修约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- 6.1 焦化二甲苯应装入洁净、干燥的槽车(槽车中二甲苯水层高度不大于 5 mm)或铁桶(铁桶中二甲苯水层高度不大于 1 mm)中,并将槽车口铅封后发给需方。
- 6.2 槽车、铁桶上应标有“易燃液体”标志,标志要求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;铁桶上还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净重、供方名称和地址。
- 6.3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证明书内容包括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车号、注册商标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、质量等级、本标准编号等。
- 6.4 本品易挥发并有毒,故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处,远离火种及热源,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。如采用贮罐存放时,贮罐区应设立严禁火种标志,罐装时应控制流速并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搬运时应轻装轻卸,防止包装破损。
- 6.5 生产单位应按有关标准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MSDS)和安全标签。

7 安全注意事项

- 7.1 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,易燃,有毒,具有芳香味。在工作场所空气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为

100 mg/m³,人吸入超浓度二甲苯蒸气或皮肤经常接触二甲苯能引起中毒。

7.2 工作场所应当安装排毒设备、必要的消防设施、急救药箱,使用个人防护用品(如防护眼镜、橡皮手套、防护面具、口罩、工作服等)。

7.3 对着火的二甲苯灭火时,可用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沙土。

7.4 当皮肤上沾染二甲苯后,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,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。
